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153 号

关于对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吕浩平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吕浩平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5 年 4 月 19 日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第一季度

度报告》称，时任董事吕浩平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也未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进行审议，未对定期报告发表意见，未在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，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，上市公司董事审核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是董事基本的法定义务。公司时任董事吕浩平，未勤勉尽责，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一季度报告，未对相关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严重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5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吕浩平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陕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7 月 23 日